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392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
上午 9 時 30 分整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。

出席人員：委員：沈松地、黃定川、林茂松、
林秀雄、曾伯琨、吳萬勝、
吳深江、許慶昇、鍾崑崙。

列席人員：副 總 幹 事：李延敬
第 一 組 組 長：林良壽
第 二 組 組 長：張怡雯
第 三 組 組 長：楊勝道
第 四 組 組 長：孫慈芬
人 事 室 主 任：周育生
政 風 室 主 任：李政釗
行 政 室 主 任：陳昭如

主席：沈委員松地

記錄：胡秋容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第391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謹擬具「雲林縣四湖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大埤鄉第 19 屆松竹村村長補選『選舉概況』及『選舉結果清冊』」各乙種(如后附件)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有關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函文崙背鄉公所建議編號第 283 投開票所（東明村奉天宮）地點變更一案，如說明，報請公鑒。

林組長良壽：（一）警察局西螺分局函文崙背鄉公所認為第 283 投開票所地點不適當，建議變更地點，以利選務工作之進行。
（二）崙背鄉公所針對投開票所長期在此的理由正式回復公文：投票日當天錯開廟會活動。另將金紙集中隔日焚燒，以搭建棚架擴大使用腹地，故公所意見，地點不變更，副本知會本會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謹擬具「雲林縣四湖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及大埤鄉第 19 屆松竹村村長補選選舉『當選人名單』」各乙種（如后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，提請審議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警衛人員名冊，提請審議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擬訂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雲林縣選舉公報印製要點」（草案）乙種，提請討論。

楊組長勝道：（一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雲林縣

選舉公報印製之發包由行政室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(二)公報之印製由校對小組分初校、複校，應絕對正確，再經本會各組組長、副總幹事、總幹事確認後，發包印刷廠印製。

(三)依中選會規定，公報印製期限在100年12月16日前印製完成，公報之分送確實於投票日2日前分別送至各鄉鎮市內各住戶。

主席：希望能依期限完成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擬訂「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選舉公報編印要點」(草案)乙種，提請討論。

楊組長勝道：(一)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選舉公報印製數量，區域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印製各238,000份，另原住民2,000份。

(二)資料來源：

(1)區域立委選舉照片、政見及選舉相關規定由本會編印；

(2)原住民選舉刊登公報資料，中選會彙集發交本會編印。

(3)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公報，由中選會編排製作照片後，發交本會編印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謹擬具「第13任總統副總統暨第8屆立法委員選

舉雲林縣宣導工作實施計畫」乙種（如后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楊組長勝道：（一）這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，向縣府行政處借小貨車改裝宣導。

（二）競選活動期間，製作紅布條宣導（1）宣導這次大選有3張選票、投票日期1月14日、地點及攜帶身分證，踴躍投票。（2）宣導禁止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開票所，違者依法處理。

主席：請各主辦單位落實宣導，這次選舉規模大又複雜，大家特別加強小心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叁、臨時動議：

林組長良壽：土庫鎮第3選舉區鎮民代表補選，目前尚未收到公文，因時效問題，業務單位建議投票日期及相關議案，是否准予先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執行，並於下次委員會提請追認，請主席裁示。

主席裁示：土庫鎮第3選舉區鎮民代表補選乙案，可先行簽核辦理，於下次委員會追認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9時50分